



特困人员救助

江门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
邓沃辉

主要参考文件

1.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(粤府[2016]147号)

(以下简称“省实施意见”)

2.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民发[2021]43号)

(以下简称“民政部认定办法”)

认定条件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**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**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- 1、无劳动能力
- 2、无生活来源
- 3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认定条件

无劳动能力：

- 1、60周岁以上老年人
- 2、**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**
- 3、**残疾等级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）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。**

关于残疾人规定的差异：

民政部认定办法

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**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**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省实施意见

残疾等级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）的残疾人。
（包含了一、二级言语、听力残疾和二级视力残疾）

注：与低保重残单人户不同，不含**四级**精神、智力残疾。

认定条件

无收入来源：

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。

财产状况参照低保政策执行。

认定条件

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：

- 1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收入家庭成员
- 2、重度残疾人
- 3、全日制在校学生
- 4、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（医保部门认定）
- 5、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
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

★ 6、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（民政部认定办法新增内容）

认定条件

民政部43号文 第十条规定：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**70周岁以上的**老年人需要授权进行经济核对。（失踪人员和服刑人员不一定能找到证件，建议根据实际操作）

义务关系的补充：

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规定：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**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**弟、妹，有扶养的义务。由兄、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、姐，有扶养的义务。

审核确认

提出申请：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同时可通过核对系统实现省内异地申请。

申请：申请人签订授权书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对，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；核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**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**。

注：上述规定参照省实施意见

审核确认

审核程序差异：

民政部认定办法

15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信函索证、**信息核对**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公示7天，**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**。公示无异议的将材料提交县级民政部门。

省实施意见

10个工作日内入户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公示7天，**有异议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**；无异议的，**3个工作日内**将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建议执行：按照省实施意见规定4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化核对，10个工作日内初审，3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组织民主评议；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。

审核确认

确认程序差异：

民政部认定办法

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按照**不低于30%的比例**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**15个工作日内**提出**确认意见**。不符合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**通过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省实施意见

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**10个工作日内**作出**审批决定**。不符合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建议执行：按照**不低于30%的比例**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**10个工作日内**提出**确认意见**。

不符合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**通过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自理能力评估

通常情况下，自理能力评估按照规定的6项指标评定，涉及残疾人自理能力评估，可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民函[2019]175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一、二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失能；三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半失能；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全自理。

终止程序

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人、村（居）委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经县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（7日）：

- 1、死亡、被宣告失踪或死亡；
- 2、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（收入、财产等超标；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；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或新增履行义务能力人等）；
- 3、依法被**判处有期徒刑，且在监狱服刑**（刑事拘留期间建议暂停发放待遇，系统每月资金发放金额改为0，但保留救助身份）；
- 4、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。

动态管理：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核对，每年进行一次入户调查。

终止程序

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退出机制：

民政部认定办法

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**18周岁**；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省实施意见

特困供养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满16周岁后仍在接收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- 
- 1、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提出申请，不纳入（不符合无劳动能力规定）；
 - 2、16周岁前纳入，满16周岁仍符合三无条件的，继续享受至18周岁；
 - 3、满18周岁仍处于文件所述教育阶段，继续救助。



谢谢!